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小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訴訟代理人　王君倚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一堅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宋重和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王郁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雪珠

訴訟代理人　林基雄

　　翁鈺雯

被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天俠

訴訟代理人　徐顥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壹、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5日起訴時，被告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天電視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為廖麗生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〈下稱臺北地院〉111年度訴字第4365號卷第41頁），嗣於112年5月29日變更為梁天俠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㈠第322至328頁），並經梁天俠於112年6月1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㈠第316至318頁）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次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審判長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，不因當事人聲請變更而失其效力，故當事人一造雖聲請變更期日，但在未經審判長裁定變更前，仍須於原定期日到場，否則仍應認為遲誤期日（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5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，並延展辯論期日：一、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。二、當事人之不到場，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。三、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。四、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、事實或證據，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定有明文。查本院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10分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，係於112年9月13日當庭通知原告，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㈠第376至382頁），足認原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。至於原告雖於112年11月22日上午1時45分以電子郵件傳送請假狀予本院，陳述其因恐慌、焦慮症復發，故無法到庭云云，並提出LINE及112年11月20日看診電子收據及藥袋（見本院卷㈡

第75至82頁）。惟依上開證據僅能得知原告有取消行程規劃及曾於112年11月20日就診精神科之事實，尚無法釋明原告具有正當無法到庭之重大理由，顯然不合於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定延展期日之要件。因此，本院並未裁定變更原定期日，則依前揭判決意旨，原告自應遵期到庭，然原告仍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此外，復查無其他合於前揭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本件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原告於110年4月8日至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中華電信五分埔服務中心（下稱系爭門市）辦理門號退租手續，因原告早已於3月中旬致電中華電信表示不予續租，門號到期亦未再使用，惟中華電信就原告辦理退租尚須收取到期日至110年4月8日之月租費用，有違法詐欺原告月租費用之嫌，原告便以手機錄下與櫃員之對話影像，以保障自身權益，詎系爭門市人員竟以原告錄影為由報警。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（下稱信義分局）五分埔派出所員警到場，知悉係民事糾紛，經原告要求勿介入，員警卻執意介入紛爭，原告持手機錄影員警違法行為，遭員警搶奪手機阻止錄影，並恣意刪除手機內存證檔案，且教唆系爭門市人員至警局作證，誣告原告滋擾店家，隨後員警對原告施以違法管束，強行將原告押解上警車，並對原告眼睛噴灑辣椒水，致使原告受傷，到達警局後員警再度搶奪原告手機，剝奪原告通知親友及律師到場之權利，並再次刪除手機內證據，而系爭門市人員在員警教唆下誣告原告滋擾店家，並由員警製作不實之照片為證據，將原告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秩法）移送法院審理，惟業經臺北地院110年度秩抗字第10號裁定原告並未違反社秩法（下稱秩抗裁定），故原告於系爭門市並無任何不法或不當行為。

二、詎被告在信義分局毫無證據證明原告有確實違法行為及顯有

隱瞞情事下，本不應報導或要求信義分局提供完整影像，竟未盡查證義務，即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，以文字或影片報導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劃線之不實內容，致原告名譽受到嚴重損害，侵害原告名譽權及人格權，原告因此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精神慰撫金，並請求被告刪除報導檔案、刊登如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所載文字，為此，提起本訴等語。

三、並聲明：

㈠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被告應刪除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報導檔案，並於新聞媒體首頁刊登不可小於上開報導字體之下列文字：「本媒體於110年4月30日未盡查證義務報導陳女士110年4月8日到中華電信辦理退租有無理取鬧滋擾店家行為，該事件經臺北地院裁定說明陳女士並無滋擾店家，陳女士與員警拉扯係員警強取陳女士手機之故。」（下稱系爭文字）10日。

貳、被告方面：

一、被告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利媒體公司）則以：

㈠聯利媒體公司所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報導係源自原告於110年4月8日至系爭門市辦理退租手續引發之糾紛，嗣原告於110年4月29日在「靠北警察」臉書貼文質疑員警執法過當，翌日信義分局除澄清說明外，亦提出錄影畫面當作證據，此事件與公共利益有關，應屬可受公評之事，且臺北地院於110年4月22日亦以110年度北秩字第161號裁定原告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（下稱原裁定），聯利媒體公司報導前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。而報導內容為客觀中立之陳述，並未誇大或扭曲事實，除將原告影像以馬賽克外，亦僅提及「北市一名婦人」、「陳姓女子」，未指涉特定人，並未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或人格權。

㈡至於秩抗裁定係於110年8月30日作成，惟附表編號1所示報導係於110年4月30日製播，雖然秩抗裁定撤銷原裁定，但本件消費及執法過當爭議確屬存在，不能以此證明聯利媒體公司於報導時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，故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二、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蘋果新聞網）則以：

㈠蘋果新聞網於附表編號2所示報導前已查證原裁定及信義分局之證據資料後始進行報導，內容僅係依上開資料陳述當時所發生之事實，並未使用過於聳動或偏激之言論，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，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，蘋果新聞網所為報導並無過失。

㈡再觀之秩抗裁定係於附表編號2所示報導後，且秩抗裁定亦記載：「…綜觀前情，雖抗告人（指原告）於前些過程時有因情緒激動，音量較大，重覆爭執，致員警無法與其有效和平溝通…。」縱原告嗣後不成立社秩法第68條第2款要件，然此為法院對原告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社秩法之自由心證，與蘋果新聞網是否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無關，故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電視公司）則以：

㈠附表編號3所示報導內容涉及電信業與大眾間之消費爭議，並因此衍生涉及社秩法、員警執法是否過當等爭議，而此爭議皆與公眾利益有關，乃屬可受公評之事。又於爭議事件發生後，原告於「靠北警察」臉書貼文控訴員警執法過當，中國電視公司本於新聞媒體角色始進行報導，並查證信義分局提供新聞稿及影像、原裁定所載，報導內容亦完整呈現原告主張，並無任何誇大、扭曲之內容或有其他不當添附之情形，且以馬賽克進行相當程度去識別化處理，故此報導並未侵害原告之權利。

㈡至於秩抗裁定撤銷原裁定係於報導後4個月，尚難以此推論中國電視公司報導時有何違誤，而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等法

益，故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中天電視公司則以：

㈠附表編號4所示報導內容所述「咆哮」、「鬼吼鬼叫」、「影響店家及客人」等語，屬報導製作時之見解，乃用以對當時情況加以形容、描述，屬於意見表達，且報導所載事件發生於公共場所，影響到不特定多數人，並出動員警維持秩序，經信義分局以原告違反社秩法移送臺北地院審理，可知與公共利益有關，而報導有將原告全身打馬賽克予以遮蔽，無其他可資辨別之資訊，原告之權利未受到任何侵害，中天電視公司不構成侵權行為，即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本件報導係因原告於110年4月29日在「靠北警察」臉書貼文，之後向警察機關求證，並查詢原裁定內容做成新聞報導，足認中天電視公司已盡合理查證義務，而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，報導內容與主要事實相符，且所引用之影像亦與原告提供之影像一致，故中天電視公司之報導不構成侵權行為，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五、並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，報導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內容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㈡第86至87頁）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係屬真實。故本件兩造有爭執應予審究者在於：一、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主張被告侵害其人格權及名譽權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有無理由？二、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賠償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，有無理由？三、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，請求被告刪除報導檔案、刊登系爭文字，有無理由？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主張被告侵害其人格權及名譽權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，論述如下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名譽權與言論自

由均為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，然其保障並非絕對，非不可以法律加以限制，當兩者利益發生衝突時，言論自由非當然優位於名譽權，惟新聞自由保障攸關公共利益，國家應給予尊重及最大限度之維護，是否因而侵害他人之名譽，構成不法，應依法益權衡加以判斷。又於事實陳述之言論自由侵害，具有可證明性，而為落實新聞言論自由之保障，就有關涉及公共利益之報導，如能證明為真實或與主要事實相符，不必責其與真實分毫不差，且如已盡查證義務，或經查證所得資料，足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，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言論可分為「事實陳述」及「意見表達」，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，具可證明性，行為人倘就事實陳述之言論，經合理查證，且依查證所得資料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縱事後證明所言與事實不符，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；倘依行為人所舉客觀事證，足認於發表該言論當時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亦同，而意見表達之言論，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，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，無真實與否可言，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，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，不具違法性，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，亦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於110年4月8日在系爭門市因申辦門號退租事宜與店員發生爭執，系爭門市店員同日於11時25分許報案，經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後，信義分局以原告違反社秩法第68條第2款規定移送臺北地院審理，經臺北地院於110年4月22日作成原裁定，裁定原告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1千元。其事實理由及證據欄第一項記載被移送人即原告於上開時、地違反社秩法，其行為：「被移送人於上時、地，因申辦門號退租事宜，不願結清退租帳單，故與櫃員發生爭

執，過程中大聲咆哮且持手機攝影，影響門市營運及其他申辦服務之用戶，遂由門市櫃員報案通知警方到場，員警到場後，被移送人情緒激動持續咆哮，滋擾營業處所營運，且不聽從員警制止，涉違反社秩法第68條第2款。」第二項並記載認定之法律依據及所憑證據及其理由。

2.又原告於110年4月29日在「靠北警察」臉書貼文，內容記載：「我被五分埔派出所員警噴辣椒水，逮捕至五分埔派出所，並上腳銬！我因為不知自己所犯何罪，故向市長信箱發文詢問…請答覆，申訴人系（係）犯何罪？」等語。

3.信義分局於110年4月30日針對上開貼文對外發布新聞稿，內容為：「本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員警於110年4月8日11時許，接獲本轄中華電信五分埔門市所報糾紛案，警方據報到場。店家告稱，民眾陳○○霸佔櫃檯，且任意持手機拍攝員工及顧客資料滋擾營業。經員警當場多次勸阻、制止不聽，認陳女影響店家正常營業及在場顧客權益，遂依社秩法第68條第2款規定帶案調查，後續移請臺北地院簡易庭，審認陳女違序行為屬實，裁定罰鍰處分。另陳女於警方逕行通知調查過程，情緒激動、不聽制止，不服並抗拒警方通知，爰依社秩法第42條規定，強制其到場，陳女持續拉扯抗拒及推擠，警方乃對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及上銬，查員警使用戒具符合法令規定。」並提供影像檔案，此有信義分局112年9月22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1123037908號函暨新聞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㈠第404至406頁）。

4.嗣被告乃依原告在「靠北警察」臉書之貼文、信義分局之新聞稿及影像內容、原裁定，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，報導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內容，此有被告分別提出之原裁定、臉書貼文、報導影像對照原告提供影像、新聞稿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㈠第90至92、130、204至205、231、234至236、314頁、卷㈡第43頁），堪認被告分別為附表編號1至4所示報導前，已取得上開原告之主張、警方之回應、法院之認定，而盡查證義務，確信其為真實，並於報導內容陳述事

實經過，予以意見表達。且綜觀上開報導內容涉及消費糾紛、社會秩序維護、員警執法有無過當之議題，攸關大眾權益、社會秩序，具有公共利益，係屬可受公評之事，其用語並無謾罵、侮辱、偏激不堪之字語，內容亦未報導足資辨識原告人別之資訊，可認係善意發表之言論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難認被告分別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報導已侵害原告之人格權及名譽權。

5.至於秩抗裁定雖廢棄原裁定，然秩抗裁定係於110年8月30日始作成，於110年4月30日被告分別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報導時並不存在，非屬被告可查證之資料範圍，且新聞報導具有即時性，實難期待被告就社會事件均待法院終局裁判結果始進行報導，如此，已喪失即時之價值性，除限制言論自由外，亦影響民眾知之權利，而秩抗裁定之結果，亦僅涉被告評估就原報導是否進行後續追蹤報導之問題。故原告以秩抗裁定結果主張被告未盡查證義務為不實報導，侵害其名譽權及人格權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㈢因此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。

二、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，並刪除附表編號1至4所示報導檔案，及刊登系爭文字，為無理由，論述如下：

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新聞媒體業者在自己的公開網站刊載報導，倘事涉公益而無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者，自為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新聞自由，任何人均無權請求移除，否則，將侵害新聞自由與社會大眾知的權利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被告既無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及人格權，則原告依民法

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，並刪除附表編號1至4所示報導檔案，及刊登系爭文字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：㈠被告應分別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刪除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報導檔案，並於新聞媒體首頁刊登不可小於上開報導字體之系爭文字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伍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陸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